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淑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淑絹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機車鑰匙壹支及安全帽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何淑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1時20分許，擅自進入新北市○○區○○○00號之盧證仰住處附屬之鐵皮屋（下稱本案鐵皮屋）內，見其內停放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鑰匙未拔取，即徒手竊取機車鑰匙1支及安全帽1個後，騎乘本案機車離去。嗣盧證仰返家發現失竊，經調閱監視器，報警處理，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何淑絹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0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7至68、83至8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將被害人盧證仰之機車騎走，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犯行，辯稱：

01 我原本是想跟被害人借機車，但打電話他都沒接，我才將本
02 案機車騎走云云。經查：

03 (一)被告於112年12月6日11時20分許，進入新北市○○區○○○
04 00號被害人盧證仰住處附屬之鐵皮屋內，見其內停放之本案
05 機車鑰匙未拔取，而徒手拿取機車鑰匙1支及安全帽1個後，
06 騎乘本案機車離去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而不
07 爭執（本院卷第67頁），復經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偵
08 卷第7至9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本案機車軌跡及事件
09 紀錄清單、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偵卷第17至1
10 9、59至71、73至74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1 定。

12 (二)又證人即被害人盧證仰於警詢時證稱略以：我於112年12月6
13 日8時許，將機車停放在上開地址我家旁邊附屬的鐵皮屋
14 內，有將鐵皮屋門關上但沒上鎖，機車停在屋內，從外面看
15 不到鐵皮屋內有停機車，我的機車沒上鎖，且我將鑰匙插在
16 機車電源鎖上未拔，機車遭竊時，連同機車鑰匙及安全帽一
17 起被偷。我當天13時許返回家後，發現停在鐵皮屋內的本案
18 機車遭竊，故我當天14時53分有向淡水分局後厝派出所報
19 案，員警於同年月21日12時在基隆市○○區○○000號前尋
20 獲之本案機車是我所有。我不認識被告，跟被告沒有任何關
21 係等語（偵卷第7至9頁）。而被告於警詢供稱略以：我有於
22 112年12月6日到上開地址找我女性友人「小可」，但朋友不
23 開門讓我進去，我之前聽說隔壁的鐵皮屋也是他的，我就打
24 開鐵皮屋的門，看到裡面停著本案機車，電源上插著1把鑰
25 匙，我以為是他的，當時因身上沒錢了，無法坐公車，就用
26 車上的鑰匙轉開置物箱，拿出紅色安全帽，發動機車騎走。
27 我從三芝一直騎往基隆方向，停放在基隆市○○區○○路00
28 0號前，因我之前住那裡等語（偵卷第11至14頁），於偵查
29 中供承略以：我跟「小可」先前是交往關係，他弟弟是工地
30 老闆，他弟弟及小可都說本案鐵皮屋也是他們家的，工地老
31 闆的弟弟跟小可是交往關係，我有看過工地老闆的弟弟騎過

01 本案機車，也有他的LINE，但我打給他都不接。當時我住在
02 基隆，在三芝工作，所以去三芝借車。我沒有「小可」的電
03 話，要透過「小可」才能聯絡到工地老闆的弟弟等語（偵卷
04 第53至55頁）。

05 (三)自上開證人即被害人證稱不認識被告，被告亦稱未曾事先成
06 功與他人聯繫商討進入本案鐵皮屋及借用本案機車事宜，可
07 知被告進入本案鐵皮屋或將本案機車騎走前，均未徵得被害
08 人同意之事實。

09 (四)又自上開證人證述及被告自承內容可知，被告自112年12月6
10 日擅自將本案機車騎走時起，迄同年月21日12時許經員警尋
11 獲為止，長達15天之期間，被告均未返還本案機車與被害
12 人，而係將該機車停放在被告先前住○○○○○○○○路00
13 0號前，足認被告無返還之意。

14 (五)再被告前於偵查中表示曾打電話欲向工地老闆的弟弟借機
15 車，並撥打電話給工地老闆的弟弟，但他沒接電話（偵卷第
16 55頁），惟又於本院準備程序稱其係向被害人借機車云云
17 （本院審訴卷第28頁倒數第7行），則被告究竟係撥打電話
18 欲向工地老闆的弟弟抑或被害人借本案機車，被告所述已前
19 後不一。而自被害人已證稱其不認識被告（偵卷第9頁），
20 可知被告應無被害人之聯繫方式進而撥打電話商借機車。至
21 於被告是否曾撥打電話欲向工地老闆的弟弟借機車乙節，偵
22 查中檢察事務官亦當庭請被告翻找手機中是否有「小可」及
23 工地老闆弟弟之聯絡方式，惟被告無法找到，有詢問筆錄附
24 卷可參（偵卷第55頁），且被告亦稱要透過「小可」才能聯
25 絡到工地老闆的弟弟，又稱其沒有「小可」的電話（偵卷第
26 55頁），可知被告無工地老闆弟弟之聯絡方式，辯稱曾撥打
27 電話為虛。又被告就其與所謂「小可」、「工地老闆」及
28 「工地老闆弟弟」4人間之關係，於偵查中供稱略以：「小
29 可」是我前女友，我不知道本名如何寫，工地老闆是「小
30 可」的弟弟，而「小可」與工地老闆的弟弟是交往關係等語
31 （偵卷第53至55頁）。如被告所述為真，則工地老闆為小可

之弟弟，工地老闆的弟弟亦為小可之弟弟，則小可與工地老闆的弟弟是否果真為交往關係，不無疑問。則上開「小可」等3人是否為被告臨訟杜撰，實為可疑。

(六)自被告事前未經被害人同意進入本案鐵皮屋，拿取鑰匙、安全帽並騎走機車，事後又無返還之意，足認被告有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意甚明。被告辯稱其出於借用之意，與事實未符，不足採信。

(七)綜上，被告所辯洵屬卸責之詞，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居住安寧之觀念，任意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而為竊盜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從事打掃工作、月收入約2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8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竊得之本案機車，業經發還被害人，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卷第1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竊得之機車鑰匙1支及安全帽1個，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於被告實力支配中，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復查無過苛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02 法官 李欣潔

03 法官 葉伊馨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謝佳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